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秀山发改投〔2024〕263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秀山县梅江镇 2025 年兴隆坳村和坪南村 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梅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审批秀山县梅江镇 2025 年兴隆坳村和坪南村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梅江镇府文〔2024〕60 号）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秀山县梅江镇 2025 年兴隆坳村和坪南村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二、项目代码：2410-500241-04-01-785938。

三、项目法人：秀山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址：秀山县梅江镇兴隆坳村、坪南村。

五、建设工期：9 个月。

六、建设内容及规模：节水灌溉 5300 立方米山坪塘整治修复及附属设施建设；新建 6 米宽、0.2 米厚生产作业道路长 600

米；新建 2 米宽、0.1 米厚长 500 米造林抚育管护道路；人居环境整治 20 户，升级改造通组道路 4.5 公里，有效路面 6 米，C25 混凝土 0.2 米；新建 6000 平方米简易停车场。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720.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5.97 万元，预备费 23.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八、劳务费发放金额：该项目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发放群众劳务报酬不得低于 299.25 万元。

九、招标核准：项目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招标。

十、节能审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十一、其他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加强技能培训，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按照《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进一步深化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尽快将初步设计概算报送我委审核。

附件：秀山县梅江镇 2025 年兴隆坳村和坪南村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投资估算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交通局。

秀山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秀山县梅江镇 2025 年兴隆坳村和坪南村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投资估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720.83	含发放群众劳务报酬 299.25 万元
1	生产作业道路	59.51	
2	造林抚育管护道路	18.53	
3	人居环境整治及通组公路	514.31	
4	停车场	90.00	
5	山塘坪整治	38.4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9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4.42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7.39	
3	前期咨询费	5.00	
4	工程勘察费	6.31	
5	工程设计费	15.36	
6	造价咨询（概算、标底、结算）	7.50	
三	估算总投资	800.00	

